

同意发布 周. 2019.5.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街）（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街）（项目名称）/（标段）已由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街（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发（2019）25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项目业主自筹（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县城西侧。

2.2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

2.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的所有内容。

招标规模：新建设道路总长约 454.62 米，宽 24 米、约 10910.88 平方米及道路配套给排水、绿化、路灯、强弱电、综合管廊、交通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3.54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方式），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方式）；

财务要求：2016年至2018年（2016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财务报表）（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投资、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投资、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市政工程）（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4.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说明；（审查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4.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提供1人并提供有效证书）；

4.3、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有效情况说明）。

4.4、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5、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www.yncredit.gov.cn）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6、近三年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省内企业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

4.7、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4.8、对以上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9、其他：

4.9.1、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9.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应说明项目

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的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4.9.3、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项目经理不更换及长驻现场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9.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标准员、材料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提供最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岗位证书，社保由投标单位自行到当地社保部门查询并盖社保部门公章确认，（社保证明材料五险齐全：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9.6、拟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省外企业须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滇建筑企业服务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号）的规定，需提供针对该项目的省外建筑企业入滇登记信息。（省外建筑企业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上登记基本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在投标前自行打印针对投标项目的登记信息。）。（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5.2.1 网上报名：凡有意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05月15日08时00分至2019年05月19日23时59分，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名。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上报名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2.2 按楚农工办发（2018）9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将实行人工费用

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列为评标标准或作为中标承诺，请各投标人提交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

5.3、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5月19日16时00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5.3.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5.3.2、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现金缴纳(转账或电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5月19日16时00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项目开标前，监督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凭证为准，未到账者取消投标资格)。保证金收款开户银行：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户名称：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流转专户，帐号：3100008694736012。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证件：

(1)、汇入中心账户款项凭证，加盖企业鲜章；

(2)、开户许可证(首次办理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已备案的提供加盖企业鲜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据保证金收据，逾期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不予开据保证金收据，未到南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交易保证金收据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保险：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注：1、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证明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时提供，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2、各投标人慎重考虑，注重信誉，两年内累计两次报名后，未做任何说明放弃投标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楚住建发【2016】29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www.cxggzy.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6.3.1 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也可以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营业执照（彩色打印件）到现场核验；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文件规定，资质证书印有二维码标识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6) 拟派入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年检合格）（1年及以上社保证明及查询方式）；

(7) 公司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投资、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原件）；

(8) 项目经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投资、规模大于1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原件）；（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9) 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

(10) 投标保证金收据（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证明；

(11) 省外企业入滇登记信息（原件）；

(12) 近三年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原件）；

(13) 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记验收，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核查后退回，如有不符或不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上述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开标时由招标人核验是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到场开标,若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不到场开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6.3.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0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形式:网上递交

6.3.3、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4、各投标人应把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带到开标现场对其电子文件进行解密,在按当场公布招标文件解密顺序最后一家正常解密后5分钟内投标人仍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5、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持CA数字证书参加,若因投标人资料、人员等造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业主联系人:吴学强,联系电话:1508718532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xx.gov.cn)及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南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nnh.gov.cn/>)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华县城龙泉西路46号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银河北庭580幢1105室
邮编:	6752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	吴学强	联系人:	曾师
电话:	15087185322	电话:	13638710031
传真:	0878-7222056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534744125@qq.com
网址:	_____	网址:	http://www.zkbiaohe.cn
开户银行:	云南南华农村商业银行 行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颐园支行
账号:	0500000666472012	账号:	53050161535000000494

行政监督单位：南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股（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监管机构名称）

